丰都县教育委员会

关于公布丰都县2021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通知

各普通高中学校，各初中学校:

丰都县2021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(按总分880分计算)已经丰都县2021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公布如下:

丰都中学:685分;丰都二中: 640分;实验中学:599分;丰都一中:533.5分;丰都三中:544分; 丰都中学(十直中学校区):456.5分。

同文学校(民办):由于报考志愿人数少于计划数，不划线。请没有被县内其他高中学校划线录取并愿意就读同文学校的学生，自行联系同文学校，计划招满为止。

请各普通高中学校严格执行渝教基发〔2021〕12号文件的规定:“严格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管理，加强学籍管控，实行招生计划与学籍管理等额挂钩，严禁超计划招生。对已录取的高中新生，不得在非录取学校注册学籍”。各校不得拒收划线录取学生，不得招收被其他高中学校录取的学生。请上线学生在6月26日-28日期间，根据各高中学校报到注册要求，按时到相应高中学校报名，逾期未报名视为自动放弃。

丰都县教育委员会

2021年6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